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权限划分	省市县(区)三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市襄城县区(县)烟城路街道;

			襄城县市民之家二楼 企业开办窗口
窗口描述	5号窗口 6号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8 公交车到文博 中心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 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513607,33.85253 8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 3581169</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 7351111</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a></p>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25SCJD00000 5	实施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 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SCJD00000XK834750 22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 400013100300022

### 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

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

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

和注销登记。”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p>〈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p> <p>（国市监注〔2019〕2号）</p>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p> <p>（国市监注〔2019〕2号）</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4	公司营业执照	复印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p>〈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p> <p>（国市监注〔2019〕2号）</p>		
5	<p>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6	<p>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p>〈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p> <p>（国市监注〔2019〕2号）</p>		
7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p> <p>（国市监注〔2019〕2号）</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8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p>		
9	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10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p>	申请人自备

			<p>记管理条例》、</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p> <p>（国市监注〔2019〕2号）</p>	料齐全。	
11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p> <p>（国市监注〔2019〕2号）</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办理结果：提交下一个环节；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企业开办专区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企业开办专区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企业开办专区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材料审查完成后，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标准结果：对应证照、批文等】；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企业开办专区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	/group3/M00/0E/C0/rBQdF2IOBWAD-i3AA2eGseCaVs827.pdf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